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债券代码：127099
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在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（深圳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航浩源”）2025 年度申请信贷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保理、押汇等综合业务）及日常经营需要时，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上述公司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该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为盛航浩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2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本次为盛航浩源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,566.6320 万元，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对盛航浩源的担保余额为 6,544.322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24,516.788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担保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1,566.6320 万元。

2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：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。

3、保证范围：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4、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1,061.11 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（含本次）为 7,029.82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40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85.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、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